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ST 金刚

公告编号：2020-114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资金被动流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1、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核实，公司与牛银萍纠纷案件材料显示，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公司与张志明纠纷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借款担保。两起案件法院已扣划公司土地补偿款 4,400.00 万元。

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过多方筹措，拟以第三方的资产予以偿还，目前该部分资产在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完成后，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争取尽早解除非经营资金占用，公司也将全力督促实际控制人落实偿还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资金占用余额未发生变化。

2、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因诉讼事项，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形，其中已经法院判决生效的案件 14 单，诉讼金额合计约 13.12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6.25%。较上次《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新增公司与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郑

州木之秀商贸有限公司案件、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案件)、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案件、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及郑州木之秀商贸有限公司案件)诉讼案件法院判决生效。

目前,公司已委派专人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责任暂未解除。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审理状态或公司提请再审,且目前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收到相关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关于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金额最终以司法机关判决或证监会调查结果为准。

二、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履行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上述违规事项。针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前,全力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另,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及董事会持续与相关方协商,敦促相关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公司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对未经审议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生产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9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